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7號

原告 石禮韶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 
蕭意霖律師  
任品叡律師

被告 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高爾夫球場

法定代理人 黃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1元，惟本件於原告在民國113年7月11日以書狀為訴之追加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56,3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，尚不足1,6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